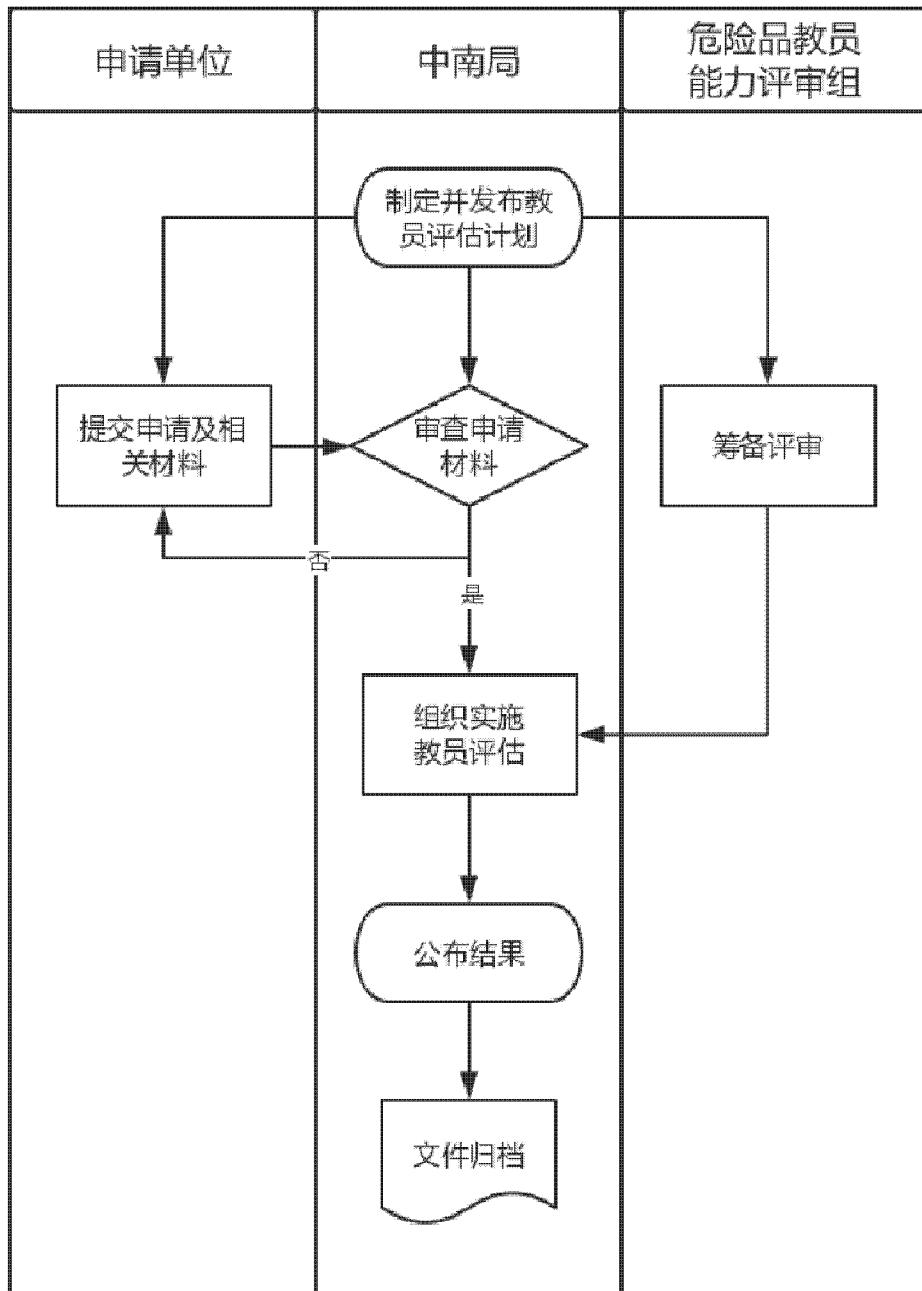


民航中南地区危险品教员评估工作程序

一、一般规定

中南地区危险品培训机构或计划在中南地区成立的危险品培训机构的教员应通过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南局）组织的危险品教员能力评估，方可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

二、危险品教员评估工作流程图（见下页）



三、危险品教员评估工作程序

(一) 制定和发布评估计划

1. 中南局根据辖区单位危险品培训需求，制定并发布危险品教员评估计划。
2. 危险品教员评估计划在评估实施前以公文形式向辖区相关单位公布，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危险品教员评

估，如辖区单位无需求可不予安排。

3. 评估计划包括评估时间、地点、人数限制、考评要求等信息。

（二）参评要求

1. 申请应当由被评估人所在危险品培训机构（或计划成立培训机构的单位）提出，申请时间应当不晚于确定的危险品教员能力评估日期前。

2. 申请参加对内培训机构教员评估，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 (2) 被评估人是本企业或组织雇员的证明；
- (3) 被评估人从事民航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证明；
- (4) 被评估人通过经审查、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中第 6 类人员培训并考核优秀的证明；
- (5) 被评估人的岗位工作经历或实习经历证明，申请 I 级危险品培训教员的被评估人应具有 10 天以上第 6 类人员岗位的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的证明，申请 II 级危险品培训教员的被评估人应具有 5 天以上拟讲授某一类别人员岗位的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的证明。

3. 申请参加对外培训机构教员评估，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 (2) 危险品培训机构（或计划成立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
- (3) 被评估人从事民航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证明；
- (4) 被评估人大专以上学历证明；

(5) 被评估人通过经审查、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中第 6 类人员培训并考核优秀的证明，该项培训应为被评估人最近一次参加的 6 类人员培训；

(6) 被评估人的岗位工作经历或实习经历证明，申请 I 级危险品培训教员的被评估人应具有 10 天以上第 6 类人员岗位的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的证明，申请 II 级危险品培训教员的被评估人应具有 5 天以上拟讲授某一类别人员岗位的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的证明。

4. 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印章，复印件材料还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三) 申请材料查验

1. 中南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下列事项进行查验：

- (1) 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 (2)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章及本程序要求。

2. 经查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规要求，中南局应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补正真实有效、符合要求的材料，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3. 在报名人数过多的情况下，中南局将秉承公正原则，依照以下顺序分配参评名额：

- (1) 急需拥有 3 名危险品教员，以满足《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关于成立危险品培训机构要求的单位；
- (2) 内部培训需求大，教员严重欠缺的单位；
- (3) 更改教员授课范围、级别以满足内部培训需求的单位；

- (4) 增加教员以适应危险品航空运输发展需要的单位;
- (5) 新增教员或更改教员授课范围、级别以满足外部培训需求的单位;
- (6) 其它情况。

(四) 评审组与试题

1. 评审组

(1) 中南局负责组建教员评估评审组。每个评审组至少由 5 名评审员组成，评审员可以是危险品监察员，也可以是民航中南地区危险品航空运输专家库成员。每个评审组内局方监察员人数不得少于 1 名，同一企业人员不得多于 1 名。

(2) 评审组成员与被评审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评审组成员应服从工作安排，客观公正地参与评估工作，不得徇私舞弊，利益交换。

2. 评估考题

(1) 危险品教员评估分为试讲与笔试两部分。试讲题目以《技术细则》第一部分第 4 章从业人员应当掌握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为主，笔试题目包括危险品法律法规和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两部分。试题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民航危险品法律规章及《技术细则》相关内容。

(2) 中南局根据报名情况准备评估题目。笔试的通过分數应不低于卷面设计总分的 90%；试讲的最终得分为去掉评审组中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通过分數应不低于评审表设计总分的 80%。

(3) 笔试时间不超过 3 小时，试讲时间约为 20 分钟。

(五) 其他要求

1. 试讲评审时，评审员使用《危险品教员试讲评分表》打分。笔试和试讲两项成绩均通过，且申请材料审查合格，方视为通过教员能力评估测试。

2. 两项成绩均未通过的参评人员，自考核之日起，6 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名人员的评估申请。如其中一项成绩未通过，自考核之日起，可在 1 年内对未通过项目进行一次补考。补考未通过的，自补考之日起，6 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人员的评估申请。

3. 申请补考人员应按照本程序要求重新提交原《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复印件及发生变化的申请材料。如补考人员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补考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六) 评估结果公布

各单位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后 20 日内，中南局以公文形式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包括通过评估教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类别（对内或对外）、级别（I 级或 II 级）、授课范围，以及可参加补考人员的信息。

(七) 材料归档

中南局将参评人员的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归档，包括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材料、笔试答卷、《危险品教员试讲评分表》《危险品教员评估综合记录表》等相关材料。

四、危险品教员变更申请

(一) 已经通过能力评估的危险品教员，申请以下情况

的变更时，其所在培训机构应当重新填写《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与相关材料一起提交至中南局，并重新参加评估：

1. 由对内培训教员变更为对外培训教员；
2. 由 II 级教员变更为 I 级教员；
3. 增加授课范围。

(二) 已经通过能力评估的危险品教员，申请以下情况的变更时，可无需再次参加教员能力评估，其所在培训机构可直接向民航局提交备案信息变更：

1. 仅变更注册的培训机构，其类别、级别及授课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2. 由 I 级教员变更为 II 级教员；
3. 减少授课范围；
4. 放弃教员资格，取消在培训机构的注册。
5. 对外培训教员变更为对内培训教员，且不存在由 II 级教员变更为 I 级教员或增加授课范围的情况，由企业出具该教员是本企业雇员的证明后，其所在的机构可直接向民航局提交备案信息变更。

五、附则

(一) 本程序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六、附录

1. 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2. 危险品教员试讲评分表
3. 危险品教员评估综合记录表
4. 危险品教员评估结果公布（模板）

附录 1

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危险品培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申请能力评估教员情况	姓名	申请类别	申请级别	授课范围
		对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对内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对内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 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a. 法人资格证明				
b. 被评估人是本企业或组织雇员的证明				
c. 被评估人从事民航相关业务三年以上的证明				
d. 被评估人从事民航相关业务五年以上的证明				
e. 被评估人大专以上学历的证明				
f. 被评估人符合要求的危险品培训证明				
g. 被评估人符合要求的工作经验或实习经历证明				
本机构作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内打“√”； 2)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再次报备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备注：				

危险品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2

2020年第 期危险品教员试讲评分表	
试讲题目	
评估要素 (共六项)	评估标准 (20小项, 每项分值5分, 共计100分)
教学内容	1) 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2) 教学内容准确, 没有明显错误, 纳入了最新的《技术细则》等更新内容。 3) 教学内容包括如何使用工具书的介绍, 例如: 如何在工具书 (如 DGR) 中查找相关内容。
教学资料	4) 有完整的教材和讲义 (如 PPT) 提供给学员, 便于学员进行自我学习。 5) 有适当的实物展示、图片展示、视频资料演示等。
教学技能	6) 声音清楚洪亮, 可以使用容易理解的讲述方式, 语速适中, 叙述清楚。 7) 讲课生动活泼, 方式灵活, 能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并激发学生参与教学讨论。 8) 根据学员需要, 对课程内容及重点进行适当的调整。 9) 能够控制授课时间, 可以在限定时间内清晰的讲明课程重点。 10) 教员能够驾驭教学内容, 讲课有条理, 表达清楚、准确。 11) 可以使用适当的例子对抽象的概念进行解释。 12) 可以采取适当的形式与学员进行互动, 确认学员已了解和掌握学到的知识。 13) 可以适当的使用教具加强学员的理解和记忆。
教学技能	14) 能够合理适当的采取课堂练习的方式加强学员对知识的掌握。 15) 对课程内容有适当的简介, 方便学员了解课程内容、难度; 有总结, 便于学员巩固学习重点。
教学态度	16) 备课充分, 授课认真负责。 17) 可以与学员耐心且有效的进行沟通和交流, 善于处理学员提出的问题。

教学效果	18) 学员通过培训增长了知识，提高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员测评	19) 教员熟悉国内国际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法律法规，掌握危险品运输基础知识。 20) 教员能够清楚、准确回答评审员的问题。
总 分	
教员授课特点或明显缺陷	

附录 3



危险品教员评估综合记录表(2020 年第 期)

评估时间: 2020 年 月 日

评估地点: 管理局二楼电教室

评审组成员: _____

姓名	单位	组别	试讲成绩	理论成绩	文件审核结果	综合评估结果	备注
备注:							

附录 4

关于 2020 年第 期危险品教员 评估结果的通知

单位名称:

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关于危险品教员评估的要求，中南局于 2020 年 月 日一 日，组织了 2020 第 期危险品教员评估活动，现通报本次危险品教员评估结果：

1. 经评估合格教员：（详见附件）。
2. 可参加试讲补考人员：
3. 可参加笔试补考人员：

可参加补考人员可于 年 月 日前参加任意一期教员评估，对未通过项目进行一次补考。

请教员按照以下类别、级别、范围开展授课活动，并随时接受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的监督检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课类别	授课级别	授课范围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年 月 日